

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「新世代環境輻射監測系統精進與多元感測器整合計畫」

資訊服務採購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

- 一、本案將由本機關參照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審查小組，並參照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審查。
- 二、審查作業：
 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審查之對象。
 - (二) 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應於通知審查會議之時間、地點，指派負責人或代表人於會議排定時間到場出席簡報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權，並由審查小組依服務建議書逕行審查作業。
 - (三) 有關審查會議程請參閱本案審查會議程序及議程表。

三、審查標準

審查項目	審查子項	配分
一、廠商履約與售後服務能力	公司規模與人員相關經歷、相關設備、系統開發實績、輻射偵檢儀器設備實務經驗	20
二、計畫管理能力	供貨時程、測試、驗收等時程安排之合理性、規劃設計圖面專業度	25
三、規格性能	規格內容與需求相符情形、系統安裝配置規劃架構完整性	25
四、資通安全	資安項目是否符合核能安全委員會資通安全條款要求	10
五、報價價格分析	經費預算分配與編列之合理性	20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■ 序位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審查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審查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審查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於各審查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

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照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(1)）：

- (1) 擇配分最高之審查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2) 擇獲得審查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- (四)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及審查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審查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- 本案於採購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小組委員名單（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 <http://nusc.gov.tw/服務專區/訊息公告>）。
-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審查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審查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「新世代環境輻射監測系統精進與多元感測器整合計畫」
資訊服務採購案
審查小組審查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審查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項目	審查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一、廠商履約與售後服務能力	公司規模與人員相關經歷、相關設備、系統開發實績、輻射偵檢儀器設備實務經驗	20				
二、計畫管理能力	供貨時程、測試、驗收等時程安排之合理性、規劃設計圖面專業度	25				
三、規格性能	規格內容與需求相符情形、系統安裝配置規劃架構完整性	25				
四、資通安全	資安項目是否符合核能安全委員會資通安全條款要求	10				
五、報價價格分析	經費預算分配與編列之合理性	20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參照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審查小組審查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「新世代環境輻射監測系統精進與多元感測器整合計畫」
資訊服務採購案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					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審查委員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全部審查委員	姓名					
	職業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
其他記事	1. 審查委員是否先就各審查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審查小組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審查委員簽名：